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黃珮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803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38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（隊）評選實施計畫1份
(15745319_1106038426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『環保獎章』暨『績優環保義工（隊）』評選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推薦績優人員及團隊參選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「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」，信封註明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」收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，請於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項下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資料以A4格式縫打整齊，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或光碟各乙份一併寄出，若需附參選人以往得獎獎狀、相關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、時數證明等影本及服務照片，或參選



民權國中 11006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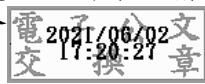


隊伍名冊、全隊服務時數證明（全隊人員服務紀錄證影本）、具體優良事蹟等影本及相關照片（請附說明）資料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，以供審查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高子歲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4，電子信箱：wayne890136@ftis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裝



訂



線